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2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李美珍

相　對　人　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00號分割遺產、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00號回覆繼承權等事件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現以本院115年度家調字第0000號代位相對人對第三人甲○○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該案進行中始知相對人業已對甲○○提起分割遺產等訴訟，並經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00號、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00號等案審理中，為查明兩案關連情形，請求准就上開事件卷宗予以閱覽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5年度家調字第0000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而聲請人既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相對人於另案對甲○○提起分割遺產等訴訟之請求範圍，攸關聲請人得否於本院115年度家調字第0000號代位相對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且聲請人為實現其債權，而有

了解相對人責任財產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堪認其已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千晴